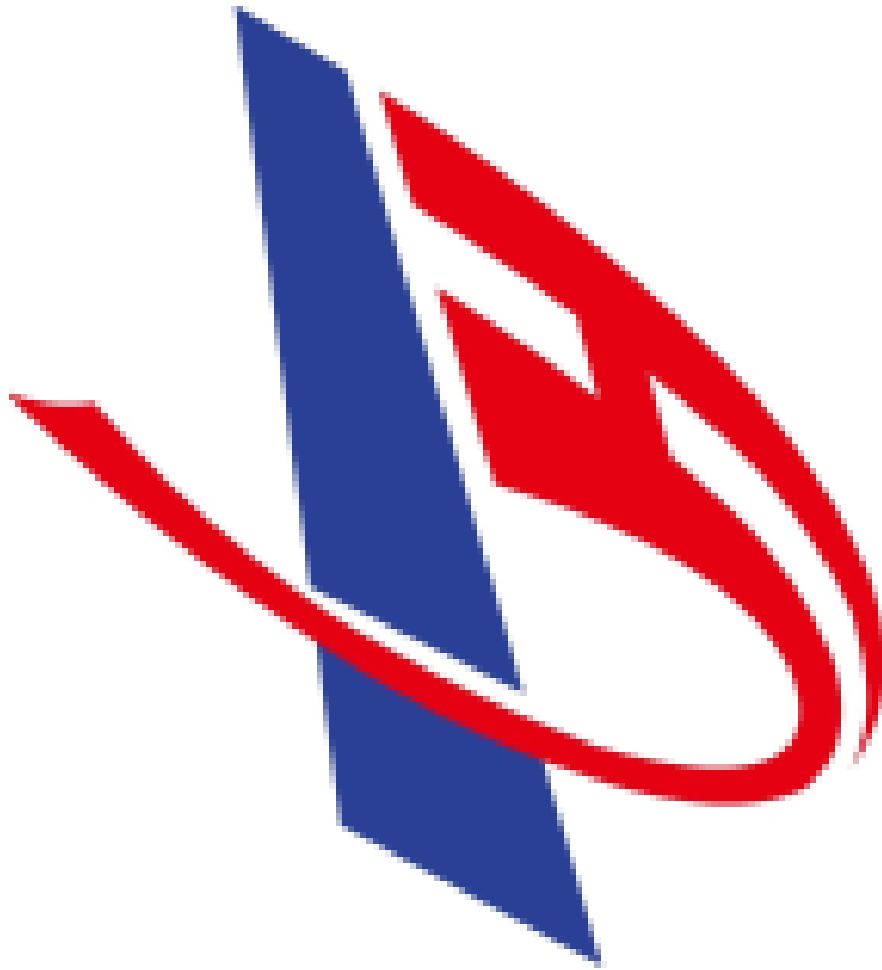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 002229

证券简称: 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 2019-114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毛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浦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闫春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总资产（元） | 2,108,031,648.66 | 2,067,181,300.80 | 1.98%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667,538,366.25 | 1,605,849,097.11 | 3.84% |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元） | 145,839,297.58 | -4.61% | 435,810,348.40 | -11.8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334,814.97 | -15.96% | -4,018,998.07 | 24.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298,134.01 | 37.51% | -10,641,907.31 | -30.0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7,416,925.40 | 61.25% | 2,102,016.21 | -89.1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67 | -15.19% | -0.0081 | 23.5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67 | -15.19% | -0.0081 | 23.5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1% | -0.03% | -0.25% | 0.08%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699,977.1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316,834.40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6,125,071.22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78,565.01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200,124.93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540.64 | |
| 合计 | 6,622,909.24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3,303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30% | 71,263,785 | 0 | 质押 | 50,000,000 |
| 尤丽娟 | 境内自然人 | 11.24% | 56,036,250 | 56,036,250 | 质押 | 55,280,000 |
| 尤友岳 | 境内自然人 | 4.31% | 21,459,857 | 21,459,857 | 质押 | 8,000,000 |
| 尤友鸾 | 境内自然人 | 2.10% | 10,452,000 | 10,452,000 | 质押 | 9,920,000 |
| 尤玉仙 | 境内自然人 | 1.46% | 7,300,000 | 0 | 质押 | 7,300,000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58% | 2,900,000 | 0 | | |
| 龚维松 | 境内自然人 | 0.45% | 2,225,209 | 0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33% | 1,652,185 | 0 | | |
| 周文庆 | 境内自然人 | 0.32% | 1,589,500 | 0 | | |
| 宣东超 | 境内自然人 | 0.27% | 1,333,800 | 0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 | 71,263,785 | | | 人民币普通股 | 71,263,785 | |
| 尤玉仙 | 7,30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7,300,000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90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900,000 | |
| 龚维松 | 2,225,209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225,209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52,185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652,185 | |

| | | | |
|--------------------------|---|--------|-----------|
| 周文庆 | 1,589,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89,500 |
| 宣东超 | 1,333,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333,800 |
| 邓森强 | 1,322,871 | 人民币普通股 | 1,322,871 |
| 吴志强 | 1,3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300,000 |
| 陈江滨 | 1,111,65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11,65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p>1、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龚维松通过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761,609 股，通过个人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63,6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225,209 股。</p> <p>2、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周文庆通过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589,500 股，通过个人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589,500 股。</p> <p>3、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吴志强通过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300,000 股，通过个人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300,000 股。</p> <p>4、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陈江滨通过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657,050 股，通过个人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54,6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111,650 股。</p>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较期初数下降57.53%，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期初数变化较大，主要是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3) 投资性房地产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公司办公地址搬迁，将原办公室用房出租所致。

(4) 在建工程较上年同期下降100%，主要是公司子公司环保设备改造工程完工后转固定资产。

(5)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50.17%，主要系收回股权预付款3,450万元。

(6) 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60.34%，主要系本期贷款票据结算业务减少所致。

(7) 预收账款较期初增加82.43%，主要系本期预收客户货款未实现收入所致。

(8)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76.36%，主要系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9)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61.14%，主要系理财收益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0)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计提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所致。

(11)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64.60%主要是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2)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07.01%，主要系按税法计提的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89.18%，主要是公司本期销售收入下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同时支付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84.90%，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及上年同期回款库存股，本期无此经济事项。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签署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事项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香港弗兰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弗兰德”）于福州签署了《弗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3.45亿元收购弗兰德科技30%股权。

因弗兰德科技外汇补登记审批程序时间长，该股权交易进度未达到预期，且公司股份及管理层变动导致收购事项未能如期开展，为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的核心利益，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在与弗兰德科技实际控制人协商后，为了在继续推进收购事项的前提下保护上市公司权益，双方同意由股权出让方香港弗兰德退还公司已支付的定金计人民币6,900万元的50%，并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对股权转让事项做进一步安排。香港弗兰德于2019年5月21日向公司返还已支付定金的50%，计3,450万元。

公司新管理团队交接后，与弗兰德科技股东就交易对赌估值对价等正式转让协议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现双方经慎重考虑，共同一致同意解除并终止《框架协议》，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与弗兰德科技股东签署《之终止协议》自签署生效之日起终止交易各方于2018年9月6日签署的《框架协议》。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剩余定金3,450万元将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给公司。公司将在收到剩余定金在定期报告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2、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5日及2018年8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13元/股。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实际实施期限为2018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21日。截至2019年8月21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40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17%，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2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858,611.29元（含交易费用）。2019年8月3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无限售流通股1,407,950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99,752,213股变动为498,344,263股。

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其他合法资金不低于4,000万元人民币（含），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0.22元/股。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等事项，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

4、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为推动和实现公司战略转型。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在河南开封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封鸿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开封农投鸿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事项

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开封农投鸿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以自有资金出资14,995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开封农投鸿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关于签署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 2018年09月07日 | http://www.cninfo.com.cn/ |
|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 2019年08月22日 | http://www.cninfo.com.cn/ |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 2019年08月22日 | http://www.cninfo.com.cn/ |
|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 2019年08月10日 | http://www.cninfo.com.cn/ |
|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开封农投鸿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 2019年08月23日 | http://www.cninfo.com.cn/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5日及2018年8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13元/股。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实际实施期限为2018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21日。

截至2019年8月21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40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17%，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2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858,611.29元（含交易费用）。2019年8月3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无限售流通股1,407,950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99,752,213股变动为498,344,263股。相关内容请详见于2019年9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等事项，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中所作承诺 | 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 | | 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减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 | 2019 年 05 月 21 日 |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 严格履行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尤丽娟;尤玉仙;尤友岳;尤雪仙;尤友鸾;章棉桃;苏凤娇 | | 在本人及本人三代以内的直系、旁系亲属拥有贵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本人及本人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贵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贵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及本人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 2007 年 06 月 28 日 | 长期 | 严格履行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公司全体董事 | | 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全体董事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及信息披露 | 2008 年 05 月 07 日 | 长期 | 严格履行 |

| | | | | | | |
|----------|-------------------------|--|---|-------------|----|------|
| | | | 露制度。 | | | |
|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接受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 2016年01月29日 | 长期 | 严格履行 |
| | 尤丽娟;尤玉仙;尤友岳;尤雪仙;尤友鸾;章棉桃 | | 在本人及本人三代以内的直系、旁系亲属拥有贵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本人及本人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贵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贵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及本人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 2010年12月01日 | 长期 | 严格履行 |
| | 公司 | | 在本次对鸿博股份股票进行认购的报批、实施过程中以及本次认购完成后，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需要本公司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 2010年12月01日 | 长期 | 严格履行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四、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 50% 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 50% 以上

| | | | |
|------------------------------|--|---|---------|
|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522.19% | 至 | 638.85% |
|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3,200 | 至 | 3,800 |
|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514.31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1.公司体育即开票业务板块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2.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估值有增值。 |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具体类型 |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 委托理财发生额 | 未到期余额 |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
|--------|-----------|---------|--------|----------|
| 银行理财产品 | 闲置募集资金 | 45,000 | 45,000 | 0 |
| 银行理财产品 | 闲置自有资金 | 5,000 | 0 | 0 |
| 合计 | | 50,000 | 45,000 | 0 |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